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提升消费品质 畅享金秋惠购 2026年“月月3·15”放心消费在青城 暨内蒙古自治区“3·15金秋购物节”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成功举办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刘哲）金风送爽，秋韵盎然。9月12日，以“提升消费品质 畅享金秋惠购”为主题的2026年“月月3·15”放心消费在青城暨全区“3·15金秋购物节”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召广场隆重举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毛宝锋，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吴日根，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额尔德木图出席本次活动。

启动仪式上，吴日根全面总结通报了首府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成果与消费维权工作开展情况。活动号召广大市场经营主体坚守诚信经营底线、规范



经营行为，倡导广大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理念，凝聚政企民多方合力，全力营造

安全、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标志着本次金秋放心消费系列活动正式拉开帷幕。

仪式现场有序开展揭牌、授牌及商户签约系列环节。大召景区、恼包村、呼和浩特市新能源汽车商会消费维权服务站正式揭牌成立，进一步夯实了基层消费维权服务阵地。现场为呼和浩特市农贸市场诚信经营星级商户授予荣誉牌匾。星级商户代表上台发言，分享诚信经营、合规经营的经验做法与心得体会。在“双承诺”签约环节，商户代表现场签署“放心消费+线下无理由退换货”双承诺书，并作表态发言。企业代表纷纷表示，将自觉亮明服务承诺、严守经营底线，主动前置消费纠纷处置工作，把消费矛盾化解在源头、化解在门店一线。

活动现场紧邻大召特色商业街区，并设有展销展位，汇聚了全区名特优新、“蒙”字标及星级诚信经营等优质商户，惠民展销吸引了大批市民驻足选购。同时，现场还设置了普法宣传、投诉受理、维权答疑及科普互动专区，配合精彩的文艺汇演，充分展现了金秋惠民消费的蓬勃活力。

此次活动将放心消费创建成果精准落地、惠及群众，既搭建了优质商户惠民展销平台，有效激活金秋消费市场、释放消费潜力，也进一步夯实了全市放心消费建设基础，持续优化消费营商环境，为首府消费市场高质量、高品质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商家拒绝退货借口多 消费者莫被忽悠

日常网络消费中，消费者因虚假宣传、商品质量等原因申请退货，商家以“超过七天不能退”“拆封不能退”等理由拒绝退货合理吗？为保障广大消费者依法享有的退货权，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消费者注意退货相关问题，避免被忽悠放弃退货。

一、商家以超过7天为由不退，合法吗？

要区分退货原因，不能一概而论。

如果是消费者原因导致的退货，比如买完不想要了或者买错了，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在远程购物场景下，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申请无理由退货。

如果是商家销售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比如质量瑕疵、质量缺陷等，消费者有权依法要求退货、更换或修理（以下简称“三包”）等。此时退货条件不区分线上线下都遵循“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按法定，约定不得低于法定”的原则，法定最短退货时间为7天。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无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质量问题退货期限最低为消费者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7日后，若质量问题较为严重，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比如无法正常使用、多次维修仍故障等，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一十条，

消费者仍可主张解除合同，要求退货。

以手机为例，根据《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主机三包有效期为1年。当手机出现无法开机、不能正常登录或通信等性能故障时，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消费者可以选择退换货；15日内，消费者可选择换货；三包有效期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消费者可申请换货。商家无同型号同规格商品，消费者不愿意调换其他型号规格的手机而要求退货的，商家应当负责免费为消费者退货。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三包规定对不同类别商品的退换货条件和期限作了规定，消费者可以根据需要查看对照，有理有据申请退货。

此外，若消费者对商品真伪存疑，可在微信或支付宝搜索“消协315”小程序，通过“消协帮您找，扫码辨商品”功能，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国家商品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比对核验。因质量问题退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

商家应当在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国家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15日内、按照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显示的价格一次性退清相关款项，不得拖延。

二、“无理由退货”规定适用于哪些场景？

法定仅限远程购物消费场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远程购物消费场景下，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商家应当严格落实法定责任，保障消费者的合法退货权。消费者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申请无理由退货，不损害商家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线下商家自愿承诺“无理由退货”

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组织大力开展放心消费主体培育，倡导和鼓励经营者主动公开并履行优于法律规定的承诺，推动线下无理由退货，改善消费体验。消费者可以微信搜索“消费查”或扫描二维码进入“消费查”小程序，按地区、企业名称、商品类别查找承诺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的商家。

三、已拆封还能退货吗？适用远程购物“七日无理由

退货”规则时，消费者应当保障退回的商品完好。拆封和商品完好没有直接关系。所谓商品完好，是指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

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商家不得单纯以“已拆封”为由拒绝7天无理由退货。

四、哪些商品不适用远程购物“7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法定4类商品和经消费者确认的3类商品不适用该规定。

远程消费场景下，以下4类商品不适用7日无理由退货规定：消费者定作的商品，鲜活易腐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

以下3类商品，购买时经消费者确认的，可以不适用7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除以上情形外，商家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侵害消费者的法定退货权。（据中国消费者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三级联动走进夜市 开展“你点我检惠民生”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哲）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三级市场监管部门上下联动、同步发力，联合辖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夜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惠民生”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在呼和浩特市水上公园，邀请市民和夜市从业人员填写线上问卷调查，征集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食品品种、经营场所、检验项目等重点抽检品类。工作人员细心向群众讲解食品选购常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解答群众关心的食品营养、标签标识等问题，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现场设置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台、咨询宣传台、互动体验区。工作人员还对夜市销售的生菜、油麦菜、西红柿、葡萄等进行快检并当场公示检测结果，让“抽样看得见、检测看得见、结果看得见”。

截至目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共抽检食品5023批次，检出不合格75批次，不合格率1.44%，属地市场监管局已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开展核查处置，防控食品安全风险。